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特殊股價變動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概要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發行及配發15,998,000股認購股份。投資者已就認購該等認購股份向配售代理支付可退回的按金2,239,72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涉及57,6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而發行。

特殊股價變動

本聲明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出。

董事會留意到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的價格有所下跌，並謹此聲明並不知悉下跌的理由。

除(i)本公司同日公佈所述的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及(ii)上述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現計劃而根據第13.23條須予披露的磋商或協議，且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根據第13.09條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而屬於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

本聲明承董事會命而發出，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認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鄒篤舜（作為投資者）；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
本公司

認購股份： 15,998,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總金額2,239,7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認購價(i)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0.0884港元高出約58.37%；而(ii)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0.113港元高出約23.89%。鑒於現時股市狀況、認購價每股0.14港元及投資者的12個月不出售承諾，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中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15,998,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84,000,005股約4.17%，而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

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代理須將可退回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而協議將會終止，各訂約方不得再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事前違約提出者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而發行，而本公司之前並無行使該項授權。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足以應付發行認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尚未發行的股份為41,602,000股，相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83%，而佔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0.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投資者鄒篤舜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8,000股股份外，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投資者為一家擁有一艘客輪以在國際水域經營賭場、娛樂及相關業務的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投資者目前無意委任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或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此外，投資者現時亦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業務或資產。當完成認購後，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按照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佈日期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ollier Assets Limited (附註1)	38,300,000	9.97	38,300,000	9.58
Dollar Group Limited (附註2)	38,203,333	9.95	38,203,333	9.55
Winning Horsee Limited (附註3)	33,878,666	8.82	33,878,666	8.47
投資者	68,000	0.02	16,066,000	4.02
公眾人士	273,550,006	71.24	273,550,006	68.38
合計	384,000,005	100	399,998,005	100

附註：

1. Collier Assets Limited由羅琪茵女士實益擁有。羅琪茵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透過Collier Asse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從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
2. Dollar Group Limited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 Winning Horsee Limited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協議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認購股份，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就認購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

本公司認為，在現時市況下透過認購而集資及引入所持股份受12個月不出售承諾限制的被動投資者對本公司有利。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引薦投資者。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2,239,720港元。經扣除向配售代理支付的2%配售費用約44,794港元及其他相關雜項開支後，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136港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訂立協議日期	交易性質	承配人／ 認購者／ 獲配發人士	集資額	活動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所發行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根據計劃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以外的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2港元的價格配售48,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約9,350,000港元	48,000,000股	16.67%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借貸	償還銀行貸款及投資	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供股	股東及包銷商	約12,200,000港元	96,000,001股	25.0%	償還本公司借貸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借貸	無

過去12個月所籌集的資金總額均已用作所公佈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18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特殊股價變動

本聲明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出。

董事會留意到，在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的價格有所下跌，並謹此聲明並不知悉下跌的理由。

除(i)本公司同日公佈所述的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及(ii)上述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現計劃而根據第13.23條須予披露的磋商或協議，且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根據第13.09條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而屬於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

本聲明承董事會命而發出，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有關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授權；
「協議」	指	投資者、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鄒篤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公司，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認購」 指 投資者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與彭宣衛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與曾永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